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镇海：

本院受理（2024）粤 0783 民初 3041 号原告何法安与被告李镇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李镇海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营运损失 5832.55 元；二、驳回原告何法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7.3 元（已由原告何法安预交），由原告何法安负担 63.4 元，被告李镇海负担 53.9 元。被告李镇海负担的受理费 53.9 元，由其迳付给原告何法安。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